

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校高教〔2022〕7号

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校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庆祝学校本科办学20周年暨126周年校庆，按照学校关于“有组织的科研”工作部署，深入开展一流应用型大学“深化优服务”专题研究，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闽工院高教〔2019〕1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办学经验总结专项研究委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校高教〔2022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相关委托单位组织申报、审核，高教中心形式审查，专家评审，公示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，决定对校2022年第二批12项校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给予立项资助。本次立项项目均为一般项目，具体下拨情况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情况另行安排。

本次项目预计结题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，因项目研究周期较短，不再组织开展开题及中期检查。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等，要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时效性，能为学校决策提供案例和数据支持，所提交结题研究报告应具备校庆公开材料的付印条件。

各有关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承诺，提供研究保障，承担项目管理职责；项目团队应遵守学校教育科研项目管理规定，按照研

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，电话：22863651。

附件：2022年第二批校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项目一览表

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2年5月5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2年5月5日印发
